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詳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瑋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000004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豐達鐵工廠 蔡炳南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港分行	114年6月30日	168,782元	AJ1365151	